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日药业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大通集团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红日药业，证券代码：300026）自2018年06月06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2018年6月5日，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特佳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根据协议，北京高特佳拟与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设立天津高特佳海河健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拟命名，以下简称“高特佳海河基金”），在高特佳海河基金设立完成后，以高特佳海河基金为主体，按协议约定的条件、金额及价格受让该部分红日药业股份。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为301,105,4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%，转让价格为3.83元/股。

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

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